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的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蘇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按原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蘇朝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吳濱、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石紅英及陳貽平。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委託代理人經修訂表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同寄發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原委託代理人表格**」)被委託代理人經修訂表格取代。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址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錄一 蘇朝暉先生之履歷詳情

蘇朝暉先生，52歲，現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正高級經濟師，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蘇先生先後獲得華中理工大學新聞系法學學士學位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職於中國黃金報社，曾任中國黃金報社編輯部第一編輯室主任、編輯部負責人。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於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黃金管理局，曾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黃金管理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職於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曾任中國黃金集團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法律事務部經理、總法律顧問。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副總經理，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兼任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蘇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蘇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蘇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蘇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